**澎湖縣107學年度國民小學階段領導才能優異學生  
領導力鑑定簡章**

|  |  |
| --- | --- |
| 指導單位 | 教育部 |
| 輔導單位 | 國立臺南大學特殊教育中心 |
| 主辦單位 | 澎湖縣政府 |
| 施測單位 | 澎湖縣特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 |
| 報名地點 | 澎湖縣鑑輔會（特教資源中心，馬公市自立路21號） |
| 簡章下載 | 澎湖縣政府教育處網站https://www.penghu.gov.tw/edu/index.jsp |
| 連絡電話 | 926-8443 |

澎湖縣政府107年1月25日府教社字第1070900915號函

**澎湖縣107學年度國民小學階段領導才能優異學生領導力鑑定流程表**

**各國民小學主動發掘學生特質**

**原就讀學校初審**

**初選**

**複選評量**

**澎湖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綜合研判**

**公告鑑定結果**

**無需安置**

未通過

未通過

未通過

未通過

**通過**

**通過**

**通過**

**通過**

**澎湖縣107學年度國民小學階段領導才能優異學生領導力鑑定**

**重要日程一覽表**

|  |  |  |
| --- | --- | --- |
| 辦理日期 | 工作項目 | 備註 |
| 107年1月25日 | 簡章公告 | 簡章請自行下載：  澎湖縣政府教育處網站  https://www.penghu.gov.tw/edu/index.jsp  或親至鑑輔會索取 |
| 107年4月13日前 | 報名資格初審會議 | 各校召開特推會審查資格 |
| 107年4月9日  至4月13日 | 受理報名 | 地點：鑑輔會 |
| 107年5月5日 | 團體領導力測驗 | 地點：文澳國小 |
| 107年5月17日 | 1. 綜合研判會議 2. 寄發鑑定結果 | 以限時掛號寄出 |
| 107年5月22日 | 受理鑑定成績複查 | 受理單位：鑑輔會 |
| 107年5月25日 | 寄發鑑定成績複查結果 | 以限時掛號寄出 |
| 107年5月25日 | 公告鑑定通過名冊 | 名單公告方式如下：   1. 澎湖縣政府教育處網站   https://www.penghu.gov.tw/edu/index.jsp   1. 特教資源中心網站 2. 特教資源中心公佈欄 3. 以限時掛號寄出 |
| 107年6月20日前 | 上網建置學生資料 | 就讀學校 |

* 澎湖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地址: 馬公市自立路21號（馬公國小北側）
* 上述時間若因故變動，由澎湖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另行通知

**澎湖縣107學年度國民小學階段領導才能優異學生領導力鑑定**

* 1. 依據：
     1. 特殊教育法。
     2. 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
  2. 目的：

發掘領導才能優異學生，實施適性教育，啟發領導潛能，培養健全人格，增進服務社會之能力。

* 1. 申請資格：

凡設籍本縣之國民小學**現就讀四年級學生**同時具備下列資格者：

* + 1. 具有擔任2學期以上班級幹部(需檢附證明文件)之經驗。
    2. 具有自信、負責、人際溝通與問題解決等優異領導能力潛能，經專家學者、指導教師、家長或同儕觀察推薦，並由就讀學校特教推行委員會進行初審推薦(須核章)，再函報本縣鑑輔會審核通過後始得參加複選。
  1. 申請程序：
     1. 校內初審：需於107年4月13日前完成。

審查項目：申請表(附件1)

* + 1. 初選：需於107年4月9日至4月13日前完成。

1. 繳交申請表(附件1)、學校團體名冊(附件3)。觀察推薦表應完成簽名核章，如有塗改請於塗改處蓋私章或職章。(觀察推薦表之表現優異具體事蹟，請依獲獎年度由近至遠條列，並檢附佐證文件正、影本，正本報名時查驗退回，影本承辦單位留存)。
2. 繳交考生最近6個月內2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2張（1張請黏貼於報名表，另1張請浮貼鑑定卡）。
3. 特殊需求考生如需特殊試場服務，請務必於報名時填寫「特殊需求考生試場服務申請表」(附件2)一併提出申請，逾期無法受理，請考生及家長自行負責。特殊需求學生需檢附身心障礙手冊(證明)、本縣鑑輔會或醫療診斷證明影本(浮貼於申請表背面上方)。
4. 通過初選報名者准考證統一由鑑輔會回復函送報名學校(應試時務必攜帶)。
   1. 鑑定方式及標準：
      1. 測驗時間：107年5月5日(星期六) 9時至10時施測。
      2. 測驗地點：文澳國小。
      3. 測驗項目：領導才能測驗。
      4. 通過標準：領導才能測驗測驗得分達百分等級97以上。
   2. 特殊需求學生參加本鑑定惟需外加服務者，請於申請時繳交「特殊需求服務申請表」(附件2) ，並詳填鑑定服務項目。
   3. 寄發鑑定結果：

鑑定結果通知書(附件4)於5月17日，與公函一併遞送申請人。

* 1. 鑑定成績複查：
     1. 申請複查日期：5月22日上午9：00－11：00，逾期不予受理。
     2. 申請複查地點:澎湖縣鑑輔會。
     3. 複查手續：

1. 一律以現場辦理，不接受通訊複查。
2. 請填妥本簡章所附「複查成績申請回覆表」(附件5)，並自備貼足35元郵資之回郵信封1個（須填寫收件人姓名、郵遞區號、住址）連同鑑定結果通知書正本（影本恕不受理）及複查費（每項50元）。該信封為寄發鑑定成績複查回覆表用，信封書寫不清或未黏貼足夠郵資或其他原因導致無法收件者，恕不補發。
3. 成績複查以1次為限，其複查內容亦限「複查成績申請回覆表」中所列「※」項目之內容，並不得要求影印、重閱及要求告知評審之姓名及相關資料。
   1. 鑑定結果公布：

本鑑定結果經澎湖縣鑑輔會召開綜合研判會議審查確認後，符合領導才能優異學生領導力鑑定標準通過之學生名冊公告方式如下：

* + 1. 公告日期：107年5月25日。
    2. 網路公告：於縣府教育處網站、特教資源中心網站。
    3. 紙本公告：特教資源中心公佈欄。
  1. 申訴期限及專線：
     1. 申訴期限：6月1日前(上班日)。
     2. 申訴專線：（06）9268443、9274400-240。
  2. 附則：

本鑑定若若遇天災或不可抗力事件得臨時中止並延期之，其更動時間由澎湖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另行通知。

**澎湖縣107學年度國民小學階段領導才能優異學生領導力鑑定申請表**

**附件1**

* 1. 基本資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學生姓名 | |  | | 性別：□男　　□女 | | | | 請貼6個月內2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1張 | |
| 生日：　年　月　日 | | | |
| 家長姓名 | |  | | 電話：  手機： | | | |
| 通訊地址 | |  | | | | | |
| 戶籍地址 | | □同通訊地址 | | | | | |
| 就讀學校/班級 國小 年 班  ＊本學籍作為安置學校之依據 | | | | | | 原就讀學校 用印(小官章) | | | |
| 申請項目 | 領導力鑑定 | | 學生簽章 | |  | | 家長同意  簽章 | |  |

* 1. 學生特質及具體優異事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學生特質(分數越大特質越明顯) | | 5 | 4 | 3 | 2 | 1 |
| 1.負責任，可將活動或課程託付給他／她完成。 | | □ | □ | □ | □ | □ |
| 2.班裡的同學傾向尊重他／她。 | | □ | □ | □ | □ | □ |
| 3.與他人有良好的溝通，並能清晰地表達自己的想法。 | | □ | □ | □ | □ | □ |
| 4.與同齡學生相處時充滿自信。 | | □ | □ | □ | □ | □ |
| 5.能組織事物、人事和情況並找出它們之間的關係。 | | □ | □ | □ | □ | □ |
| 6.與別人工作時表現合作。 | | □ | □ | □ | □ | □ |
| 7.在參與活動時有領導的意向。 | | □ | □ | □ | □ | □ |
| 8.說話內容豐富、流利和闡述詳盡。 | | □ | □ | □ | □ | □ |
| 具體優異事蹟  (請檢附相關資料) | 1.學校開立擔任班級或學校幹部2學期以上證明影本：  □有 □無  2.其他具體優異事蹟證明影本：□有 □無 | | | | | |
| 推薦者：□專家學者　□指導教師　□家長　□同儕  推薦者簽章：  日期:107年 月 日 | | | | | | |

* 1. 校內特推會審查

|  |  |  |  |  |
| --- | --- | --- | --- | --- |
| * 符合鑑定報名資格 * 申請表(貼妥照片) * 特殊需求鑑定服務申請表(有需求者需檢附，無則免) * 檢附影本文件均加蓋「與正本相符」及「學校承辦人職章」 | | | | |
| **審查結果：□符合鑑定報名資格　□不符合鑑定報名資格** | | | | |
| 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查通過  會議日期：  　年　月　日 | 推薦教師 | 教務主任 | 輔導主任 | 校長 |
|  |  |  |  |

* 1. 鑑定卡

**※本頁請單面列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澎湖縣107學年度國民小學階段**  **領導才能優異學生領導力鑑定卡**   |  | | --- | | 請貼6個月內2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1張 |  |  | | --- | | 鑑定卡編號： | | 學生姓名： | | 就讀學校： | | 日期 | 107年5月5日(星期六) |
| 報到時間 | 上午8時50分前 |
| 鑑定時間 | 上午9時至10時 |
| 鑑定科目 | 領導力測驗 |
| 鑑定地點 | 文澳國小 |
| 鑑定者簽章 |  |

注意事項

1. 測驗場地、座位及相關事項將於 107年5月4日(五)下午4時公告於澎湖縣政府教育處及特教中心網站。
2. 考生請於預備時間內進場並對號入座，鐘響完畢後不得入場，依施測老師指導，不得擅自離開。
3. 施測時請將入場證置於桌面左上角；鑑定入場證如有毀損、遺失或未攜帶者，由試務中心拍照確認身分存證，並補發鑑定入場證。
4. 請自備文具用品（2B 鉛筆、橡皮擦、透明無任何字與格線之墊板等），測驗時不得向他人借用。非鑑定必需物品(如小刀及剪刀等)，不得攜入試場。
5. 測驗開始及結束時間依該測驗標準化程序之施測時間訂之，基於施測需要，測驗開始10分鐘後不得入場，亦不得提早出場。報到時間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鑑定資格。
6. 考生不得有交談、左顧右盼、偷看、抄襲、頂替或舞弊情事舞弊行為。
7. 如遇到警報或施測時間已到，不論是否寫完，應立即停止作答。
8. 電子設備含電子錶均不得攜入試場。
9. 不得污損試卷及答案卡或在試卷上作任何標記。
10. 考生不得將試題及答案卡(卷)攜出試場，違者取消鑑定資格。
11. 抄錄測驗內容為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如經發現取消鑑定資格。
12. 違反上述相關規定者，提報本縣鑑輔會進行審議，視情節輕重予以扣分或取消鑑定資格。
13. 請家長盡量留在施測學校並保持手機等緊急聯絡電話之暢通；另各測驗間之休息時間及測驗結束後，均不開放家長進入試場，請事先和考生約好測驗結束後之等候及接送地點，以維護學生安全。
14. 如有其他未盡事項，經本縣鑑輔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 鑑輔會審查結果

**※本頁請單面列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考生姓名：** | | | **鑑定卡編號：** | | | |
| 資料審查：   * 申請表 * 特殊需求考生鑑定服務申請表(無需則免繳) | | | | | 審查結果：   * 通過 * 不通過   審查人員簽章： | |
| 初選 | 項目 | 評量結果 | | 實施日期 | 通過標準 | 是否  通過 |
| 學生特質及  具體優異事蹟 |  | |  | 檢附相關資料 | □是  □否 |
| 複選測驗 | 測驗名稱 | 評量結果 | | 實施日期 | 通過標準 | 是否  通過 |
| 領導力測驗 | 百分等級 | |  | 得分達百分等級97以上 | □是  □否 |
| **綜合研判結果**   * **通過**本縣107學年度國民小學階段領導才能優異學生領導力鑑定 * 未通過鑑定   建議: | | | | **審查委員簽章**  審查日期：　　　年　　月　　日 | | |

**澎湖縣107學年度國民小學階領導才能優異學生領導力鑑定**

**附件2**

**特殊需求考生試場服務申請表**

|  |  |  |  |
| --- | --- | --- | --- |
| 學生姓名 |  | 性別 | □男 □女 |
| 就讀學校 | 國小 年 班 | | |
| 緊急聯絡人 |  | 聯絡電話 | （電話）  （手機） |
| 本縣鑑輔會核發之證明影本或  身心障礙證明(手册)正反面影本  (浮 貼) | | | |

**◎特殊需求學生參加鑑定服務項目：請學生依需求勾選申請項目**

|  |  |  |
| --- | --- | --- |
| 申請項目 | 需求情形 | 澎湖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審定結果 |
| 放大試題 | □是(提供放大為A3紙之影印試題） | □同意  □不同意 |
| 需要試場  準備輔具 | □檯燈  □放大鏡  □其他(請說明)： | □同意  □不同意 |
| 其他特殊需求  (請詳填) |  | □同意  □不同意 |

監護人簽名：　　　　　　　　　（與考生關係）

|  |  |
| --- | --- |
| 就讀學校特教推行委員會(核章) | 澎湖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核章) |
|  |  |

**澎湖縣107學年度國民小學階段領導才能優異學領導力鑑定**

**附件3**

**學校報名名冊總表**

※本欄由鑑輔會填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編號 | 就讀  學校 | 學生  姓名 | 性  別 | 年  級 | 聯絡電話 | 特殊  疾病 | 實施鑑定 | | 備註 |
| 是 | 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格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欄位

**澎湖縣107學年度國民小學階段領導才能優異學生領導力鑑定**

**附件4**

**結果備查欄**

|  |  |  |  |  |  |
| --- | --- | --- | --- | --- | --- |
| **考生姓名：** | | **鑑定卡編號：** | | | |
| 項目 | 通過標準 | | 鑑定成績 | 審查結果 | 總評 |
| 1.申請表審核 |  | |  | □通過  □未通過（ ） | □通過  □未通過 |
| 2.領導力測驗 | 百分等級97以上 | | 百分等級： | □通過  □未通過（ ） |

裁切線

**澎湖縣107學年度國民小學階段領導才能優異學生領導力鑑定**

**結果通知書**

|  |  |  |  |  |  |
| --- | --- | --- | --- | --- | --- |
| **考生姓名：** | | **鑑定卡編號：** | | | |
| 項目 | 通過標準 | | 鑑定成績 | 審查結果 | 總評 |
| 1.申請表審核 |  | |  | □通過  □未通過（ ） | □通過  □未通過 |
| 2.領導力測驗 | 百分等級97以上 | | 百分等級： | □通過  □未通過（ ） |

澎湖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啟

年 月 日

**澎湖縣107學年度國民小學階段領導才能優異學生領導力鑑定**

**附件5**

**測驗複查申請暨回覆表**

申請日期：107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  |  |  |  |
| --- | --- | --- | --- |
| 申請人基本資料 | | | |
| 考生姓名 |  | 鑑定卡編號 |  |
| 聯絡電話 |  | 申請人簽名 |  |
| 通訊地址 | □□□  (郵遞區號) | | |
| 緊急聯絡人 |  | 聯絡電話 | ( ) |
| 鑑定結果複查欄 | | | |
| 鑑定項目 | 需複查項目  （請打「✓」） | 鑑定成績 | 複查後結果 |
| 領導力測驗 |  |  | ※ |
| 複查結果處理 | ※  複查處理人員簽章: | | |

**凡有「※」註記之欄位申請人請勿填寫**

澎湖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用印）

**申請人注意事項:**

* + 1. 申請複查日期: 107年5月22日上午9：00－11：00，逾期不予受理。
    2. 申請複查地點：澎湖縣鑑輔會

地址：馬公市自立路21號（馬公國小北側） 電話：926-8443

* + 1. 複查手續：

1. 一律以現場辦理，不接受通訊複查。
2. 請填妥本「複查成績申請回覆表」，並自備貼足35元郵資之回郵信封1個（須填寫收件人姓名、郵遞區號、住址）連同鑑定結果通知書正本（影本恕不受理）及複查費（每項50元）。
3. 複查以1次為限，其複查內容亦限「複查成績申請回覆表」中所列「※」項目之內容，並不得要求影印、重閱及要求告知評審之姓名及相關資料。
   * 1. 寄發複查結果：107年5月25日。
     2. 上述時間若因故更動則另行通知。